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趙坤琪
趙文德
趙文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某等間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，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聲請狀未據記載相對人姓名及住所，聲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前開程式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（如以書狀補正應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）。聲請人並應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地號土地最新第1類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，並提出全體被告最新戶籍謄本、被告澄鎧建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提出附圖標示主張通行之具體範圍。
2. 提出示意圖標示光興路位置，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其他對外通行道路所在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